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2025 年财政政策取向将更明确 支持消费有提升空间](#)
- [2、证监会拟“打包”修改或废止 89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
- [3、《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发布](#)
- [4、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税率税目](#)

法规速递

- [1、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 [3、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4、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 [5、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 [6、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7、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8、关于认定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政策解析

[《增值税法》主要变化及影响](#)

税收与会计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注意后续年度纳税调整](#)



2025 年财政政策取向将更明确 支持消费有提升空间

证券日报消息：2024 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中展现韧性，中国经济在多重挑战下依然实现了稳健前行，成就斐然。步入 2025 年，中国经济航船将再次扬帆起航。

2024 年 12 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今年的经济工作举旗定向。面对新一年的经济机遇与挑战，中国将如何精准施策，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业内专家进行解读。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对于 2025 年宏观经济，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5 年，我国经济增长预计仍将维持在 5% 左右，投资和消费增速略高于 2024 年。受政策支持的投资和消费领域或成为经济亮点。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5 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中，第一项就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中泰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 2025 年各项重点任务的首位，促消费和扩投资的增量政策都值得期待。

对于具体领域，李迅雷表示，2025 年公共消费与基建将是亮点。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有必要聚焦于加力扩大内需。而大力提振消费以及适度加力基建投资，都将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

“提振需求的另一个重要抓手是财政直达民生。”研究团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货币要通过中介机构才能传导至最终需求，而财政直达民生可以绕过中间渠道，逆周期力度更强。尤其在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较高、出口价格仍然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财政扩张提振内需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提高财政宏观调控效能

具体从财政政策角度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等多方面举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指出，要及早谋划、落实落细各项财政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政策方面，2025 年的基调是‘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 2024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所不同，显示 2025 年财政政策稳增长取向更为明确有力。”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财政政策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时发挥了积极作用。”李迅雷表示，毫无疑问，2025 年通过财政政策加力，来对冲家庭和企业部门的消费需求不足，非常有必要。中国通过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去支持消费恢复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王青分析，具体而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一个提高、两个增加”，即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其中，预计 2025 年目标财政赤字率会从 2024

年的 3.0% 上调至 4.0% 左右，这会增加约 1.3 万亿元的财政支出能力，并释放财政逆周期调节加力的清晰信号；预计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规模会从 2024 年的 3.9 万亿元扩大到 6.5 万亿元左右（包含化债额度）；预计 2025 年除了发行 1 万亿元左右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外，超长期特别国债还会继续发行，发行规模会从 2024 年的 1 万亿元提高至 1.5 万亿元至 2 万亿元，其中对“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会从 2024 年的 3000 亿元加大到 6000 亿元左右。整体上看，2025 年政府新增举债额度有望达到 15.4 万亿元，显著高于 2024 年。

证监会拟“打包”修改或废止 89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海证券报消息：根据中国证监会 12 月 27 日发布的消息，新公司法实施后，证监会对现行证券期货制度规则开展配套规则修改完善工作，现就配套制度规则中拟集中“打包”修改、废止的 89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股东会规则”）2 件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海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本次拟修改规章 21 件、规范性文件 66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件。同时，为引导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下统称“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稳妥有序做好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证监会发布了过渡期安排，为市场参与主体预留了一年左右的时间。

修改或废止主要涉及五方面

据悉，本次拟“打包”修改、废止的制度规则均系按照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下称“实施规定”）等作适应性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改，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结合新公司法和实施规定有关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规定，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同时，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中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等应当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

二是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增加、调整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与新公司法做好衔接。

三是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四是调整文字表述，包括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

五是考虑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与新公司法冲突，或者已被新的规则替代，拟予以废止。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约束

同日，证监会就新修订的章程指引和股东会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获悉，作为公司治理的基础性规范，修订章程指引、股东会规则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设置，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修订主要是从完善公司治理监管机制、强化“双控人”规范约束、落实股东权利保护规定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

具体而言，设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上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据了解，本次规则的调整主要是衔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并未因此增设

机构、增加治理成本。目前，审计委员会已经成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平台，在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约束，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此外，同步完善股东权利保护相关规定。包括，衔接新公司法相关要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完善存在类别股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载明类别股的权利义务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预留一年左右过渡期

证监会还发布了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的过渡期安排，为市场主体预留了一年左右的时间。

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新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发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但是，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者曾聘任的监事，应当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对其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新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新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同时设置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监事的，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章程中明确选择监事会、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选择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应当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选择监事会或者监事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不设审计委员会。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发布

新华社消息：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三部门 1 月 1 日发布《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退休的办理程序、基本养老金领取等内容。

根据决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用 15 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60 周岁延迟到 63 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50 周岁、55 周岁，分别延迟到 55 周岁、58 周岁。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提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据了解，决定公布以来，各地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等政策措施，研究调整与年龄相关的职业资格、证照等事项，做好延迟退休改革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决定精神，实施好弹性退休制度，充分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税率税目

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日前发布的《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下称《方案》）提出，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有利于增加优质产品进口，扩大国内需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方案》，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2025 年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降低环烯烃聚合物、乙烯-乙醇共聚物、救护车和抢修车等特殊用途车辆的自动变速箱等的进口关税。二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降低环硅酸铝钠、CAR-T 肿瘤疗法用的病毒载体、外科植入用镍钛合金丝等的进口关税。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乙烷、部分再生铜铝原料的进口关税。此外，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糖浆和含糖预混粉、氯乙烯、电池隔膜等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

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2025 年对 24 个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原产于 34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未来完成最终降税后，双方接近 96% 的税目将实现零关税。

《方案》明确，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实现互利共赢，2025 年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同时，继续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为服务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2025 年增列纯电动乘用车、杏鲍菇罐头、锂辉石、乙烷等本国子目，优化椰子汁、制成的饲料添加剂等税目名称的表述。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60 个。同时，为推进税则体系科学化、规范化，2025 年新增干紫菜、增碳剂、注塑机等本国子目注释，优化白酒、木质活性炭、热敏打印头等本国子目注释的表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95 号）的规定，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 11 天增设为 13 天。据此，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

调整如下：

一、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365 天-104 天（休息日）-13 天（法定节假日）=248 天

季工作日：248 天÷4 季=62 天/季

月工作日：248 天÷12 月=20.67 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 8 小时。

二、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 13 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 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 天-104 天）÷12 月=21.75 天

三、废止文件

2008 年 1 月 3 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财会〔2024〕24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一）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

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二）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国务院

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20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 号），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完善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p>	<p>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p>
2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以下统称合规规范)。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金融机构以确保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部门,是指金融机构设立的、牵头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内设部门。金融机构设置多个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共同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应当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的牵头部门。

第四条 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行使职权。非公有制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第五条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金融机构一切活动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

(二)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以及全体员工。

(三)权责清晰。明确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四)务实高效。持续完善与本机构金融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自律组织、保险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会员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第八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第九条 金融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金融机构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有效互动。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二）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 （三）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四）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以下设合规委员会或者由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二）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
- （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
- （四）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是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合规官是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

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许可，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单独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也可以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由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以及由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第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不得负责管理金融机构的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除外。

第十六条 首席合规官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相应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本科以上学历；
- （二）从事金融工作八年以上且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法律合规工作八年以上且从

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工作八年以上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合规官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相应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本科以上学历；

(二) 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且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法律合规工作六年以上且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对本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 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 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

(四)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动的，首席合规官应当及时组织督导有关部门、下属各机构评估变动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机构内部规范，并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发展战略、重要内部规范、重要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首席合规官对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者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对申请材料或者报告的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首席合规官的合规审查意见未被采纳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定，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首席合规官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金融机构内部规范，组织或者要求相关内设部门对机构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内设部门及其员工应当积极配合首席合规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首席合规官发现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首席合规官发现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机构内部合规管理程序，组织督促机构及时报告、处理和整改。首席合规官有权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各机构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薪酬扣减、岗位调整、降职等措施的建议，并督促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员及时整改。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主要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机构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事件、法律纠纷案件、涉刑案件等。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首席合规官发现机构未按要求报告的，应当督促机构及时报告，并可以直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合规官对本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责，其具体职责由金融机构参照首席合规官职责确定。

第二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调查的合规管理事项，跟踪、督促、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发现本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及时主动向本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设置合规官的分支机构，由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向本级机构合规官报告。

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发现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存在瞒报、漏报情形的，应当在机构内部的合规考核中，对责任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实施“一票否决”，不得评优评先等，并及时推动内部问责。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不具备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条件的其他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当设立符合履职需要的合规岗位。确不具备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条件的，应当由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岗位代为履行该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机构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协调机构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拟订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并推动贯彻落实；

（二）为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等事项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审查机构重要内部规范，及时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建议；

（三）牵头组织实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与合规事件处理，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

（四）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组织或者参与对违反合规规范主体的问责，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合规工作联系；

（五）组织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刑事犯罪预防教育，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准则；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合规岗位的具体职责，由金融机构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遵循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且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符合履职需要的合规岗位，负责根据境外业务、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培养专业合规人才。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总部合规管理部门向首席合规官负责，按照机构规定和首席合规官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向本级机构合规官负责，按照本级机构规定和合规官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接受上级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独立于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或者岗位。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鼓励并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上述人员向同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的机制。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各部门、下属各机构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强化对各部门合规岗位、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明确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向机构总部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下属各机构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督导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合规规范。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金融机

构，其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向上一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接受上一级合规管理部门管理。

鼓励首席合规官统筹合规管理人员选聘、业务指导、工作汇报、考核管理、合规官提名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的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下属各机构承担合规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条线本领域合规规范的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

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的管理责任，组织、协调、推动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对机构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与合规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全体员工应当遵守与其履职行为有关的合规规范，积极识别、控制其履职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并对其履职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提供充分保障，赋予相关人员和部门提出否定意见的权利。

金融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干涉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主要由具有法律或者经济金融专业学历背景的人员组成。初次从事对机构合同进行法律合规审核的人员，以及为机构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合规意见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相匹配的专职或者兼职合规管理人员。

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配备熟悉所在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和相关银行保险业务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应当增加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有效防范应对合规风险。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合规官报告的独立性，实行双线汇报，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为主，并向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汇报。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金融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首席合规官。

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下属各机构进行质询和取证，要求金融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外部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独立性，决定解聘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正当理由包括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本人申请，或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者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首席合规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同等条件（同职级、同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水

平。合规官及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所在机构同等条件（同岗位类型、同职级、同考核结果）人员的平均水平。国家对国有金融企业薪酬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除机构主要负责人外，不得采取非分管合规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不得将需要各部门合力完成的合规工作单独作为合规管理部门的考核指标。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规工作考核制度，将内设部门、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质效纳入考核，并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对下属各机构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

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人员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加大对机构员工的培训力度，将合规管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新员工入职必修内容，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综合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金融机构未及时报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未按照要求提供合规管理资料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金融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以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设立专职的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官，加强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上收金融机构下属责任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金融机构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十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致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除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外，还可以依法责令金融机构调整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符合法定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仅违

反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的，不予追究责任。

对于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国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参照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金融机构和其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已设置的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可以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各项职责。上述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 号）同时废止。其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 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4）7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7 月、8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 4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0 日。
-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7 日。
-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六、6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6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7 日。
- 八、11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7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海考区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高级资格考试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会考（2024）2 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3 号）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4.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在读学习），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或近 2 年内（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或报名时本市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5.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用于考试报名审核。（有关事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网站相关问题解答）。

（二）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四) 本通知前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前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 本通知所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报考人员工作年限的重要依据。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六) 在本市合法工作和居留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的，可在本市报名并在本市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另行公布。报考人员报名时可自愿订购。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 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7 日至 18 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高级	5 月 17 日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1. 初级会计资格上海考区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 高级会计资格上海考区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进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3.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 考务日程

1. 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

上海考区考试报名自 2025 年 1 月 8 日 10:00 开始,至 1 月 24 日 12:00 截止,缴费在 1 月 24 日 18:00 截止。

2.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至 5 月 14 日 24:00 期间,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未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无法参加考试。

3. 成绩公布时间

(1)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和“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2)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和“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五、报考费用

(一) 经本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报考初级会计资格的人员每人应交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每科目 40 元。报名费、考务费均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一次性在线支付。

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缴费期间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开具并下载打印“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报名结束后,票据打印功能同时关闭,请及时打印票据。

(二) 报考高级会计资格的人员,免交报名费和考务费。

六、证书领取

(一) 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证书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二)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七、其他事项

(一)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本市实行报名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报名条件签署承诺书。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 为严肃考试纪律,全国会计考办和本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将于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各级咨询服务点及电话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各级咨询服务点及电话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
------	------	------

上海市财政局	63770882 63188029	<p>工作日</p> <p>上午 9:00—11:00</p> <p>下午 13:00—16:30</p>
浦东新区财政局	58998133	
黄浦区财政局	63736693	
静安区财政局	62992839	
徐汇区财政局	64718058	
长宁区财政局	62370326	
普陀区财政局	52657470	
虹口区财政局	25015258	
杨浦区财政局	65037010	
宝山区财政局	66785175	
闵行区财政局	24251113	
嘉定区财政局	69985104	
金山区财政局	37907537	
松江区财政局	37612456 37612458	
青浦区财政局	59734849 59729004	
奉贤区财政局	33611053	
崇明区财政局	6961374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12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639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55784	上海市义乌商会	2024-03-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10719	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4	51310000MJ4905180M	上海市邗江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3780R	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77854J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2623W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08698	上海汉庭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3	上海奉贤奉城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奉贤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860D				局	
10	51310000MJ49052016	上海商学院校友会	2023-02-01	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1	51310000MJ49054478	上海市算力网络协会	2023-1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57000	上海鸿商科技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100000717838927M	青山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83349F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5735J	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	2024-08-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23100003295598704	上海国内文化创意合作交流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974X6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786117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810874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81060C	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3916G	上海初心为爱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33100005017832424	上海华爱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2310000MJ4932242U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	2023-02-01	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4	533100005017829285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奖励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72551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18221	上海民盟同舟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7	53310000MJ4950715C	上海云开朵朵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50927	上海市数商协会	2022-1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954126B	上海致达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3855B	上海市绍兴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1	53310000501781036M	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2	5231000075759965XN	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55168	上海月色梦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734666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5671L	上海市兆平安公益基金会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5540Q	上海致极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7	51310000MJ49055004	上海市诸暨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5	上海长三角医创生命健康产业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663R	基金会			局	
39	51310000MJ4905711K	上海沐阳县商会	2024-08-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231000009421763XN	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3748E	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5698C	上海美星公益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5743D	上海同生关爱慈善基金会	2024-09-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3844P	上海万众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5	51310000501769969M	上海市动物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3879A	上海道杰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37569	上海优来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8	53310000MJ4953684G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3100005017744937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3908M	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1339B	上海弈慧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MJ4955719W	上海心传公益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3	53310000MJ49557518	上海授渔公益基金会	2024-10-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4	5331000050177273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82856C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6	53310000MJ49540895	上海渊雷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83322P	上海广播电视台艺术人文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8	53310000501780738C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9	533100003216825755	上海叔同深渊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0	51310000501778590N	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38282	上海金桥碧云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32349	上海普兰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3	52310000MJ4932330A	上海临港瑞诺半导体材料研究院	2023-07-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30482W	上海长三角商业创新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5	51310000MJ4905113P	上海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2022-12-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6	53310000MJ49538875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青浦区税务局	
67	53310000MJ4955	上海赫贤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1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76X0				局	
68	53310000501783170B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9	53310000MJ495568XC	上海泰坦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	2024-06-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0	51310000MJ4901083C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1	52310000MJ4932437M	上海科学智能研究院	2023-09-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40708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56474	上海上水公益基金会	2024-05-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4	53310000MJ4953799N	上海康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5	523100006915706429	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25261Q	上海合众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2021-01-01	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60342	上海电影评论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67474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9	53310000MJ4953924B	上海东方财富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0	53310000501782725G	上海大成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1	533100005017831118	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增值税法》主要变化及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增值税法》，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预计《实施条例》及其他配套政策后续也将陆续颁布。

《增值税法》分为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六个章节，共三十八条。相较于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增值税法》在应税交易范围、征收率、不可抵扣进项税、税收优惠、纳税期限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这些变化将会对纳税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以下是一些主要变化：

《增值税法》规定	主要变化及影响
<p>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定义（第四条）</p> <p>《增值税法》优化了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金融商品的定义：</p> <p>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p> <p>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p>	<p>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时排除了以下情形：</p> <p>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p> <p>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p> <p>然而实操中如何确定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相较于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法》对“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定义强调“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这更符合《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指引》中关于消费地原则的表述。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如何界定“在境内消费”将成为判断是否需要在境内征收增值税的关键因素，考虑到实际业务的复杂性，我们也期待在《实施条例》中能进一步明确“在境内消费”的判断标准以减少潜在的税收争议。</p> <p>此外，《增值税法》也对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给予了定义，考虑到金融商品的复杂多样性，我们也期待在《实施条例》中能进一步明确“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的判断标准以减少潜在的税收争议。</p>
<p>视同应税交易（第五条）</p> <p>《增值税法》对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进行了缩减，仅正向列举了以下情形，且无“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类似兜底条款：</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p>	<p>与现行增值税法规相比，以下行为均未包含在《增值税法》罗列的视同应税交易情形内：</p> <p>代销</p> <p>跨县（市）机构移送货物用于销售</p> <p>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外投资和向股东分配</p> <p>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p>

<p>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p>	<p>上述交易行为中，例如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和向股东分配，可以被理解为销售货物并取得了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本身就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的范畴从而无需重复罗列在“视同应税交易”项下。但值得关注的是“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情形，这会导致目前实操中普遍存在的服务赠送、集团内无息贷款、总分公司之间的房产无偿使用等行为的增值税处理在《增值税法》实施后发生变化。</p>
<p>不征税项目（第六条）</p> <p>《增值税法》对不征税项目进行了优化，仅正向列举了以下情形，且无“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类似兜底条款：</p> <p>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取得存款利息收入。</p>	<p>财税[2016]36 号文分别规定了非经营活动和不征税项目，《增值税法》对此进行了整合优化。相比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项目未列举在《增值税法》中：</p> <p>雇主为聘用员工提供的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p> <p>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p> <p>《增值税法》对上述一些项目进行了整合优化。例如，“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一项，由于无偿提供服务已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从而无需列举。但值得关注的是以下两项情形的增值税处理可能会在《增值税法》实施后发生变化：</p> <p>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p> <p>雇主为聘用员工提供的服务，如旅行社为员工提供的旅游服务奖励或航空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客票奖励等行为。</p>
<p>计税方法（第八条）</p> <p>《增值税法》规定了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除一般计税方法外，还规定了：</p> <p>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方法</p> <p>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与二审稿相比，《增值税法》删除了“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纳税人可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表述。财税[2016]36 号文等现行增值税法规还规定了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行为，例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建筑服务、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不动产的出租服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p> <p>我们期待在《实施条例》和其他配套文件能进一步明确，在《增值税法》实施后，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p>
<p>征收率（第十一条）</p>	<p>财税[2016]36 号文等现行增值税法规规定了适用 5% 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情形，例如营改增老项目不动产的销售</p>

<p>《增值税法》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p>	<p>和出租等。然而《增值税法》未规定 5% 征收率。5% 征收率在《增值税法》实施后会被取消还是会结合计税方法条款在《实施条例》中予以保留值得企业进一步关注。</p>
<p>混合销售（第十三条）</p> <p>《增值税法》优化调整了混合销售场景下纳税人选择适用税率的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p>	<p>财税[2016]36 号文中有关混合销售的定义为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混合销售行为的适用税率判断方面会根据企业的经营主业判断如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取消了混合销售必须符合同一销售行为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的要求，仅强调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在适用税率判断方面需要根据这一项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进行判断。</p>
<p>扣缴义务人（第十五条）</p> <p>《增值税法》规定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p>	<p>与二审稿相比，《增值税法》增加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的表述。与现行增值税法规保持一致。企业在立法阶段所担忧的仅购买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实操困难等问题将不存在。</p>
<p>进项税额（第十六条）</p> <p>《增值税法》规定进项税额是指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p>	<p>与二审稿相比，《增值税法》删除了进项税额定义中有关“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表述。与现行增值税法规保持一致。企业在立法阶段所担忧的不征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的变化将不存在。</p>
<p>销售额（第十七条）</p> <p>《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p>	<p>与二审稿相比，《增值税法》删除了“国务院对特殊情况下差额计算销售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表述。财税[2016]36 号文等现行增值税法规规定了大量差额计算销售额的情形，例如，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房企企业可以扣除受让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旅游服务、建筑服务等也都有相关以差额计算销售额的规定。我们期待《实施条例》会进一步明确上述可以差额计算销售额的情形。</p>
<p>核定销售额的依据（第二十条）</p> <p>《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p>	<p>根据现行《增值税实施细则》，纳税人有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p> <p>（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p> <p>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x (1+成本利润率)</p> <p>而《增值税法》规定对于此类情形，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核定其销售额。即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p> <p>（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p> <p>（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p> <p>（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p> <p>（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p> <p>纳税人需关注《增值税法》实施后对于销售额明显偏低货偏高且无正当理由情形下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依据的变化。</p>
<p>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第二十一条）</p> <p>《增值税法》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将目前试行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以法的形式确立下来。</p>	<p>自 2019 年起，我国开始逐步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试点政策。一般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先进制造业等部分行业以及小微企业提高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力度并试点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增值税法》将目前试行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以法的形式确立下来，还给予纳税人退税和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选择空间。</p>
<p>不得抵扣的进项税（第二十二条）</p> <p>《增值税法》规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包括：</p> <p>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p> <p>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p> <p>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p> <p>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p> <p>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p>	<p>与现行增值税法规相比，《增值税法》规定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包含以下变化：</p> <p>《增值税法》将贷款服务从不可抵扣进项税的列举项目中剔除，如果允许抵扣贷款服务进项税将会有效降低实体企业的税收负担，避免重复征税，进一步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无疑是一项重大利好。然而，同时也需要关注《增值税法》不得抵扣进项条款包含兜底项目“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考虑到允许抵扣贷款利息对财政收入的巨大影响，有待《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p> <p>《增值税法》对不得抵扣进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给予了“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限定条件。这意味着《增值税法》实施后企业购进这三项服务可能需要区分用途，与企业应税业务相关的应可以抵扣进项税。</p>
<p>税收优惠（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五条）</p> <p>《增值税法》在第四章税收优惠中列举了法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以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由国务院制定的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可由国务院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的主要情形包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等。</p>	<p>除《增值税法》第四章中列举的法定免征增值税项目以外，现行增值税法规还规定了很多其他增值税优惠，例如：</p> <p>财税[2016]36 号文列举的医疗、教育、养老、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管道运输服务和融资租赁服务可享受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逾期贷款利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等；</p> <p>销售自行开发软件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p>

	<p>出版环节执行的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企业需进一步关注《实施条例》以及其他配套文件是否会 将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以专项优惠的形式予以保留。</p>
<p>纳税期限（第三十条）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p>	<p>与现行的增值税法规相比，《增值税法》取消了 1 日、3 日、5 日的纳税期限，减少了纳税期限的数量。对于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法》则明确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完成申报，做好与关税法的衔接。</p>

企业需要特别关注《增值税法》与现行的增值税法规相比所发生的实质性的变化，建议企业提前评估这些变化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期待尚待颁布的《实施条例》中可以进一步明确一些难点行业和新兴业态的增值税政策。

（本篇仅供参考）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注意后续年度纳税调整

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 1 月—10 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16.1%，增速比全部投资高 12.7 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63.3%，比前三季度提高 1.7 个百分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这一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在设备投资年度的资金压力。不过，部分企业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未能在后续年度正确作出纳税调整，导致产生税务风险。

资产折旧纳税调整

A 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2 年 5 月，A 公司购入一台机器设备，价值 320 万元，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A 公司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了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2024 年，税务部门分析 A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发现，企业 2023 年度《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中的纳税调整金额异常。经进一步核实，税务部门确认，A 公司 2023 年度未就该项资产折旧事项进行纳税调整，并依法对企业作出补征税款和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案例中，A 公司在设备购进当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但在后续年度未能按照税法规定，对会计核算中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进行纳税调增，导致产生了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不利后果。提醒企业如果适用了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必须保持政策执行过程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在后续年度准确进行纳税调整。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处理方式将贯穿于固定资产的整个使用周期，即在会计折旧年度内每年均需进行纳税调整。

税会差异纳税调整

B 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1 年 12 月购入运输设备 1 辆，价值 12000 元，于当月投入使用，会计上确定的折旧年限为 4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B 公司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了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2023 年 6 月，B 公司处置了该项设备，处置收入 6000 元，处置时会计上的资产净值 7500 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会计口径下确认处置净损失 1500 元。

案例中，B 公司应调增 2023 年会计上计提的折旧 1500 元。同时，由于 B 公司处置设备时产生损失，还需作资产损失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由于该设备之前已享受了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故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0 元，但由于企业取得了 6000 元的资产处置收入，故税法口径下该设备的资产损失为 -6000 元，由此产生的税会差异 7500 元需作纳税调增处理。

此外，实务中还存在另一种情况，即设备处置时企业产生了收益。企业如果在设备处置时产生收益，则会计口径下的处置收益为最终结转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税法口径下的处置收益为处置收入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接上例，B 公司如果处置收入为 10000 元，因处置时会计上的资产净值为 7500 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会计上计入收益的金额为 2500 元。税法口径下，由于企业设备计税基础为 0 元，故处置收益为 10000 元，两者之差 7500 元需作纳税调增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两种情况下，企业当期会计计提的折旧需通过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作纳税调整。而企业处置损失或收益的税会差异，则需在不同的申报表中作纳税调整。前者应通过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作纳税调整，后者则直接通过填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作纳税调整。

提醒建议

实务中，设备、器具的一次性扣除政策所涉及的税会差异调整相对复杂，特别是企业如果每年都申报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既涉及本年新购进设备、器具的纳税调整，又涉及以前年度已享受政策优惠的后续调整，容易发生错漏现象。因此，建议企业建立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的设备、器具台账，动态记载每年新购进设备、器具的情况，以及计提折旧和纳税调整的情况，以准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